

廳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有府  
訓令

准交通部代電以前檢送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

限制西法印刷品間有漏未將第廿六條刪去者電請

查照等因仰知照由

存查  
七  
三



七  
三



件

號

字第

收文

1-6-10

民國 24 年 7 月 27 日 收到  
省建字第 14317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一

11837

號

令 建設廳

案准交通部代電開：

「案查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一案業經本部本年六月銑業代電檢同二十三年七月國府通令施行之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暨本年六月行政院決議之整頓官軍電報辦法各一份送請查照在案惟上項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內第十六條官軍電報須經烟大水綫或東省鐵路南滿鐵路電綫轉遞者應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之一條前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第四三二五號訓令以奉國府訓令應予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除分令外合仰遵照等因當經本部會同各處局遵照在案此次檢送各機上項修訂辦法印製品間有漏未將第十六條刪去者特再電請查核。」

等因到難此，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限制辦法前准交通部銑代電，經以查第一案第六九一號令分飭遵照在案，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六月

貳玖



主席楊永春

校對周壽世